

附件 3

## 各地各部门对《汕尾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回复情况	采纳情况
1	城区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2	海丰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3	陆河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	陆丰市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5	红海湾区管委会	无修改意见	
6	华侨管区管委会	无修改意见	
7	城区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8	海丰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9	陆河县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10	陆丰市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11	红海湾区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12	华侨管区卫计局	无修改意见	
13	市卫生监督所	无修改意见	
14	市疾控中心	无修改意见	
15	市中心血站	无修改意见	
16	市红十字会	无修改意见	
17	市公安局	无修改意见	
18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	
19	市交通运输局	无修改意见	
20	市农业局	无修改意见	
21	市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22	市科技局	无修改意见	
23	市文广新局	无修改意见	
24	汕尾海关	无修改意见	
25	汕尾军分区	无修改意见	
26	汕尾武警支队	无修改意见	

序号	单位	回复情况	采纳情况
27	市发改局	第一次征求无修改意见；第二次征求提出修改，建议将“3.5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10) 物价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保持医疗救援物资价格稳定”修改为“物价主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保持医疗救援物资价格稳定”；第三次征求无修改意见。	采纳
28	市食药局	建议将“3.3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11)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突发食品……配合对用于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中“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合对用于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删除。	采纳
29	市人社局	1. 原文“6.2 责任与奖惩：……给予表彰。”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原文“3.5 条第(8)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参加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体医疗救援费用保障方案，……并按其参保险种享受相应的待遇、补助和抚恤。”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参保人员社会保障方案，……，并按其参保险种享受相应的待遇。”。	采纳
30	市民政局	建议将“2.5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6) 民政部门”修改为：“负责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采纳
31	市商务局	第一次征求无修改意见；第二次征求提出修改，指出“3.5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3) 商务部门：负责储备药品的管理和调动，保证供应及时；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供应、调动工作。”非单位职能；第三次征求无修改意见。	采纳
32	市安监局	建议将“3.5(12)项安全监管部：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修改为“负责指导、协调医疗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采纳